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A 0 1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A 0 2

關 係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生 母 A 0 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 A 0 1 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收養 A 0 2 為養女。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

01 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
02 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民法第10
03 79條、第1074條、第1076條之1第1、2項、第1076條之2、第
04 1079條之1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次按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
06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收養人
07 A 0 1係中華民國國民，被收養人A 0 2係越南社會主義共
08 和國國民，有卷附之收養人戶籍謄本及經我國駐胡志明市台
09 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被收養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出生
10 證明書、確認居住資訊暨其中譯本等件可稽。是本件當事人
11 間聲請認可收養，除應符合我國民法等收養之法律規定外，
12 尚須符合越南收養法律之規定。而我國民法親屬編固不禁止
13 收養未成年人為養子女，惟越南收養法規定，被收養之越南
14 小孩需年齡在16歲以下，但16歲以上18歲以下之兒童得為繼
15 父母收養，故可知越南關於小孩收養之年齡及對象，設有一
16 定之限制。

17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A 0 1（男、民國00年
18 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願收養其配
19 偶A 0 3所生之未成年子女A 0 2（女、西元0000年00月00
20 日生）為養女，雙方於113年8月23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且
21 經被收養人之生母A 0 3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
22 思表示及同意，而生父不詳，為此聲請鈞院准予認可等語，
23 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健康檢查表、
24 職業證明文件、財力證明文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經我國
25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司法部函、經我國駐胡志
26 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出生證明書、確認居住資訊
27 等件為證。

28 四、查本件被收養人為16歲以下之繼親收養，有卷附之被收養人
29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出生證明書可證，自不違反前開越南關
30 於收養之規定。又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有收養之合
31 意，並得被收養人法定代理人即生母A 0 3代為並代受意思

01 表示及同意，而生父不詳，此有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
02 經我國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出生證明書、
03 本院113年10月29日訊問筆錄在卷為證。另經本院依職權囑
04 託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對本件訪視之結果略
05 以：本案生父未認領，故出養人僅有生母。依收養人、生母
06 及被收養人提供相關資訊及社工實地訪視進行評估，收養人
07 於人格特質及工作方面具有穩定性，及擁有支持網路及資源
08 連結能力，且與被收養人相處互動親密自然，具有良好親子
09 連結，然收養人親職能力尚須學習與提升，且對於身世告知
10 態度消極被動，故建議參與鄰近縣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
11 中心辦理的「新移民家庭的親職教養與關係經營」及「身世
12 告知」課程，有該基金會出具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
13 可憑，且收養人及生母亦已參與「繼近親家庭的親職教
14 育」、「繼近親家庭的身世告知」、「新移民家庭的親職教
15 養與關係經營」共計9小時之研習課程，作為後續照顧及教
16 育被收養人之準備，有收養人陳報之研習證書等件附卷可
17 參。

18 五、本院審酌訪視報告之內容，併考量被收養人現照顧之狀況雖
19 屬平穩，惟究非屬長久之計，最終仍係回歸於生母與收養人
20 所組成之家庭組織中共同生活，為使被收養人在家庭架構完
21 整之環境中成長，現階段即有成立收養之必要。而本件成立
22 收養，將使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建立法律上之親子關係，被收
23 養人得以於名實相符之環境下成長，將有利於日後之身心靈
24 發展。復考量收養人之人格、經濟能力、家庭狀況，認收養
25 應合於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再被收養人於來臺後縱須面對
26 學習異國語言及融入異國生活習慣、風俗民情等議題，因被
27 收養人現年為4歲，就此階段之兒童適應學習能力自不成問
28 題，況其來臺後之生活係由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母共同照
29 顧，明顯優於在越南由其外公、外婆及舅舅代為照顧，且其
30 在其生母協助下，與收養人間之語言、文化隔閡，當能儘速
31 彌平，認收養應合於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且未違反越南收

01 養法關於收養之規定，亦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所列收養有
02 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
03 之情形，是以聲請人聲請認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
04 定如主文。

05 六、末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07 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8 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
09 許，然依前揭規定，主管機關仍應為必要之訪視，請主管機
10 關依訪視報告之建議持續追蹤，並提供所需協助，附此敘
11 明。

12 七、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3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